
法 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規管。《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版）》明確規定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限制性規定外，未列入上述任何三類的行業一般接受外商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說明第六條規定，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定位，在發佈會上發言人明確指出第六條應當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到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目前監管外商投資的基礎性法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設

法 規

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直至該等現有外商投資企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架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因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替代之前的備案手續。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附於《電信條例》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法 規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

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3)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4)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5)利用互聯網作虛假宣傳；或(6)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該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等信息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將用戶的若干信息記錄至少保存六十天。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經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保護信息系統，且凡是按照本辦法確定的相當於或高於第二級的系統，均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網絡安全領域的基礎性法律，《網絡安全法》從以下幾個方面對網絡運營者和其他方面進行了規範：網絡空間主權原則、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安全義務、個人信息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數據使用和跨境傳輸、網絡互聯互通和標準化。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的適當授權，不得收集或使用任

法 規

何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企業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第四章規定了一般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保護的義務，包括：(1)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2)加強風險監測，妥善處理數據安全事件；及(3)合法和正當地收集和使用數據。根據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了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了相應的技術措施和組織保障數據安全，制定了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制度，開展了風險監測和評估，辦理了呼叫中心服務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和評估，履行了相應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應建立數據安全體系，對數據進行不同層次和不同類別的管理，並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規定具體的合規義務，包括：(1)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2)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3)滿足在海外傳輸重要數據的監管要求。此外，發現數據安全缺

法 規

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如果不能滿足這些要求，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網信辦於2021年10月29日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若干情況下對在中國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出境轉移。除此之外，徵求意見稿還對數據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合同進行了詳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的目的、境外保存地點、境外接收方將出境數據再轉移給其他組織、個人的約束條款、境外接收方在實際控制權或者經營範圍發生實質性變化時應當採取的安全措施、違反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違約責任和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在發生數據洩露等風險時應妥善開展的應急處置。該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赴香港上市」不同於「赴國外上市」。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施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而言，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標準仍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詮解。

法 規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適用情況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可分為兩類：(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尋求在國外上市(「**I類**」)；(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特定情形(「**II類**」)，具體包括：(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b)由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c)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d)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及(e)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落入上述任何情況並因此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

- (i)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尚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作出任何具體定義或標準；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赴香港上市將不會被視為「赴國外上市」，儘管我們有可能被歸類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擬於香港[編纂]將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規限；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運營及[編纂]所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或任何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其他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 (iii)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的運營者。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應當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

法 規

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作出的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的任何合併、重組或分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且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如前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問題或任何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當及必要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丟失事件，或其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重大罰款、處罰或主管監管部門實施的其他監管制裁，或捲入任何基於我們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司法訴訟或仲裁(無論是已經結束還是正在進行)；
- (v) 由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立法及監管動態，並謹慎評估圍繞該等認定的所有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相對較低，主要原

法 規

因是：(a)我們沒有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或被告知主管部門認定我們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從而向我們主動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b)我們已獲得與信息安全和隱私合規有關的各種認證，以確保與我們業務有關信息和網絡的安全；(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大監管制裁或爭議；(d)我們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編纂]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及

- (v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確保我們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隱私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訂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者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已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載有對個人信息使用、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規定。具體而言，(1)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2)不得收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必需以

法 規

外的用戶個人信息或者將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3)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4)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相關漏洞信息，並對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方可由有關主管部門根據《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由於《規定》出台不久，其有關詮釋及實施仍待進一步明確。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有關個人信息前應取得個人事先同意，並採取必要技術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信息，未經個人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但是，有關個人信息經過妥當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除外。關鍵

法 規

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的，傳輸數據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若干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2)「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3)「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

《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情形下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的，1)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及保護措施等重要事項，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2)受託人應當嚴格按照約定範圍處理個人信息，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其法定義務。

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由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生效，為監管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

法 規

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等六類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

歐盟及美國

下列是歐盟及美國的節選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概要。由於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眾多品牌方，均位於歐盟或美國，故我們認為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商業運營息息相關。我們認為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代表了世界領先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標準，並且我們已經採取了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完成由頂級隱私合規和網絡安全公司(如TrustArc)開展的資訊安全、隱私和合規認證和驗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和隱私」。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適用於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向歐盟境內個人或通過在歐盟境內經營的企業獲取的個人數據，已導致並將持續導致在歐盟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的合規負擔和成本顯著增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處理者和控制者均施加嚴格的責任和運作要求，並可能使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例如，對數據控制者的要求包括向數據主體公開及擴大披露其個人數據的使用方式、信息保留限制、強制性數據洩漏通知要求、記錄保存及文件要求，以及對數據控制者的更高標準，以證實其已獲得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的有效許可等。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被賦予多項執法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兩千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不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儘管《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為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條例提供更統一的方法，但該條例也賦予歐盟成員國若干領域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成員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亦或會令我們須根據當地情況更改運營模式。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外，歐盟還發佈了一項擬議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條例》（《電子隱私條例》），旨在取代歐盟現行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指令》（《電子隱私指令》），使（其中包括）歐盟成員國及規管在線追蹤技術和電子通

法 規

信（如未經許可的營銷和cookie）的規則更好地接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儘管《電子隱私條例》最初擬於2018年5月25日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同步通過，但其目前正在通過歐洲立法程序，評論家現預計其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通過。

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委員會認為保護力度「不足」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包括美國和中國）受到限制。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發佈一項決定，廢除《歐盟－美國隱私盾框架》，該框架中訂明一項歐盟與美國之間合法跨境轉移個人數據的機制。儘管該決定並未廢止使用歐盟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合同條款（另一種合法跨境轉移機制），但其質疑了標準合同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的有效性，這也使得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或歐盟以外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變得更加不確定。具體而言，歐盟法院表示，各公司現在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標準合同條款的有效性，考慮標準合同條款是否根據獲轉移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國家政府部門對個人數據的使用提供充分保護，以及該第三方國家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儘管歐盟委員會最近公佈了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新標準合同條款，且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發佈了與補充轉移工具的措施有關的若干建議，以確保符合歐盟對個人數據的保護水平，但歐盟法院的決定致使將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不確定性增加，這些第三方國家可能不會為數據主體的權利提供與歐盟相同水平的保護。由於最近的此類監管變動和指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投資更多的技術、法律和組織保護措施，以避免業務內部以及與客戶和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數據流中斷。此外，這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削弱我們轉移數據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

在美國，多家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弗吉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等各州和州監管機構，已採用或正在考慮採用有關個人數據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如《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弗吉尼亞州消費者數據保護法》、《加利福尼亞州物聯網安全法》和《伊利諾伊州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這些零散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起有關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觀點。例如，與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相比，某些州的法律在個人數據方面可能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且這些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錯綜複雜。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

法 規

案》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相關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的做法，並賦予加州居民查閱和刪除他們的個人信息，並選擇不與第三方共享若干個人信息(及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的更多權利。《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亦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導致個人數據丟失的數據洩露行為的私人訴訟權。預計該私人訴訟權將會增加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和相關風險。《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於2018年9月、2019年11月和2020年9月進行修訂，未來還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但就其現行法律而言，仍尚不清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各項規定將如何解釋和執行。此外，加州選民在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了一項新的隱私法《加州隱私權法案》。《加州隱私權法案》的大多數重大方面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其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作出重大修訂，包括擴大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進一步限制跨場景行為廣告的使用、建立個人信息保留限制、擴大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對數據洩漏類型的私人訴訟權範圍，規定加大對違反《加州隱私權法案》的16歲以下加州居民的懲罰力度，並設立一個新的州機構來監督實施和執行工作，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相關規定而招致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其他州的法律正在迅速變化，且美國國會一直在討論和提議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該等法律一旦頒佈，我們將受其規限。此外，美國50個州的法律均要求企業在若干情況下，須向該等因數據洩漏而造成個人數據被披露的客戶提供通知。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法 規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須遵守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法 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相關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和匯編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本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

法 規

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商標法》」)(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其他方。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十年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與僱傭和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若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支付。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和相關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施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

法 規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未能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限期改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的相關銀行賬戶開立程序。企業還應當為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營業收益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法 規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在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期滿為止。優惠期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由財政部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可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16%及10%分別更改為13%及9%。

股息預提稅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

法 規

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如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希望享受協定待遇下的有利稅收優惠，可以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性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不能在資本項目中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並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事項的操作環節和規定，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戶無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了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和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從中方取得股權所需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2)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

法 規

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包括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461號文」），以及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據461號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國家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併購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設立前獲商務部批准，且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

法 規

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1)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2)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稿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根據定義，「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到境外直接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尋求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或已在境外上市並尋求將證券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上述交易的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倘上述申請文件按保密或非公開基準提交，則「中國境內企業」可申請延遲披露備案結果。根據《管理規定》第七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境內企業」，不得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將股份在境外上市：(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最近三年內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文件日期，《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最終何時通過仍不確定。該等條例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有關其詮釋及施行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上述兩種規例以目前的形式通過，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中國證監會可能需要長達20個營業日審查和批准。

法 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在《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相關新聞發佈會上闡明（其中包括）：(i)《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的實施旨在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支持企業在合法依規的前提下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發展，並非收緊境外上市監管政策；(ii)《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對新申請人（即新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已開展後續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即現有境外上市公司）提出備案要求及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iii)對特定行業行政部門以規則明確設立境外上市要求的，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企業應當取得該等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核准文件；及(iv)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2年3月1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電話諮詢。上述受諮詢的官員確認，訂立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且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或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赴海外上市無須經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受訪官員為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隨後按當前草案版本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不會有任何實質性障礙，原因如下：(i)我們不屬於《管理規定》第7條所訂明禁止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情形；(ii)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發現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數據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仍處於草案形式，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就[編纂]執行相關備案或信息報告程序。我們確認，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任何中國部門

法 規

(包括中國證監會)就[編纂]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導或其他擔憂。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並期望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立法及監管進展，且於《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生效後，我們將按照適用於我們的規定執行備案程序及信息報告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未曾亦不會對[編纂]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產生重大實質或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此觀點。

基於上文及下文所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將令其意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觀點相左的任何事項。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審閱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合約安排及後續法律工作(包括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問卷)備忘錄、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及許可、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及意見以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ii)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審閱訪談附註，以確保其與本公司所理解者一致；(ii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其已審閱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和證明文件，並同意以上所披露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iv)與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其中包括)討論他們觀點的基礎，以及近期監管發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及最新進展等；及(v)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討論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溝通以及近期監管發展對[編纂]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商業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